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湄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所為之115年度金簡字第25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
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所示之記載，
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25號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
如「更正前」欄所示之記載顯有誤寫，然因該項誤寫不影響
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依職權裁定更正如
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吳立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更正處	更正前	更正後
1	原判決附表編號2 「支付金額」欄	「新臺幣5萬元」	「新臺幣8萬元」